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關於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該通告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面值，加入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5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倘股東擬委任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代其投票，必須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